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2)浙 0102 刑初 385 号

公诉机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占顺，男，1986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北省大城县大尚屯镇大会罗村东西大街 248 号。因本案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1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祝炜东，本院通过杭州市上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曹菁菁，女，1999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高邮市联通公司业务员，户籍地江苏省高邮市宋庄二巷 14 号 103 室。因本案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20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姚雪成，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建红，女，1973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中国移动经纬路光明路指定专营店店长，户籍地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蕴华街 273 号金世阳光 3-3-302 户。因本案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14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叶斌，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帅正轩，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上检刑诉〔2022〕31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占顺、曹菁菁、周建红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于2022年7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经审查，本院认为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玉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占顺及其辩护人祝炜东、被告人曹菁菁及其辩护人姚雪成、被告人周建红及其辩护人帅正轩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1月，被告人李占顺、曹菁菁、周建红明知自己提供的手机号码注册微信账号可能被用于网络犯罪，仍出售牟利，经查李占顺共计出售1209个新注册的微信账号并非法获利人民币16000余元（以下币种同），曹菁菁共计出售179个新注册的微信账号并非法获利700余元，周建红共计出售65个新注册的微信账号并非法获利200余元。

2021年1月26日至2月7日期间，被害人戴莲玉夫妇被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名义诈骗，以缴纳无经济犯罪担保金等名义，在杭州市上城区等地多次操作转账，共计被骗1250余万元。其中，诈骗分子诈骗使用的微信账号“捍卫正义”（注册手机号码13275140398）由被告人曹菁菁经李占顺出售，微信账号“忠贞为国”（注册手机号码18303441654）由被告人周建红经李占顺出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占顺、曹菁菁、周建红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三被告人李占顺、曹菁菁、周建红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被告人李占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建议对被告人曹菁菁判处有

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建议对被告人周建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被告人李占顺、曹菁菁、周建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均已签字具结。

被告人李占顺的辩护人认为李占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曹菁菁的辩护人认为曹菁菁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观恶性小，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周建红的辩护人认为周建红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主观恶性小，自愿认罪认罚，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被告人李占顺、曹菁菁、周建红为非法获利，在明知上游犯罪分子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被告人曹菁菁、周建红利用职务便利，分别出售手机号码注册微信账号给被告人李占顺，经由被告人李占顺出售给上家，为上游犯罪分子提供帮助。经查被告人李占顺共计出售1209个手机号新注册的微信账号，并非法获利16926元，其中被告人曹菁菁共计出售179个手机号新注册的微信账号，并非法获利709.5元，被告人周建红共计出售65个手机号新注册的微信账号，并非法获利267元。已查证具体网络犯罪事实如下：

2021年1月26日至2月7日期间，被害人戴莲玉夫妇报案称在杭州市上城区，被他人以冒充公检法名义诈骗，共计被骗取1200

余万元。其中，诈骗分子诈骗使用的微信账号“捍卫正义”（注册手机号码 13275140398）由被告人曹菁菁提供，微信账号“忠贞为国”（注册手机号码 18303441654）由被告人周建红提供，均经被告人李占顺出售。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安机关在河北省大城县将被告人李占顺抓获，并从其处查扣涉案 IQ00 手机、小米手机各 1 部；同年 4 月 15 日，公安机关在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将被告人周建红抓获，并从其处查扣涉案苹果 6、苹果 6Plus 手机各 1 部；同年 4 月 21 日，公安机关在江苏省高邮市将被告人曹菁菁抓获，并从其处查扣涉案苹果 12 手机 1 部。

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占顺退出违法所得 16926 元，被告人曹菁菁退出违法所得 709.5 元，被告人周建红退出违法所得 267 元。

上述事实有案有被害人戴莲玉、张耀深的陈述，同案人员杨海彬、刘良的供述，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调取证据清单、财付通、支付宝数据附光盘、在职证明、营业执照、交易流水、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流水、平台数据截图，电子数据检查笔录附光盘、退缴凭证、归案经过、户籍证明及被告人李占顺、曹菁菁、周建红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李占顺、曹菁菁、周建红及其辩护人当庭对公诉机关出举的上述证据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李占顺、曹菁菁、周建红均在律师

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综上，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占顺、曹菁菁、周建红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三被告人李占顺、曹菁菁、周建红自侦查阶段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主动退出违法所得，本院予以从宽处罚。三辩护人据此所提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据此，根据被告人李占顺、曹菁菁、周建红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占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曹菁菁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周建红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退缴在案的三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 17902.5 元，发还被害人戴玉莲、张耀深；现扣押于杭州市上城区公安分局的作案工具 IQ00 手机、小米手机、苹果 12 手机、苹果 6 手机、苹果 6 plus 手机各 1 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蒋 伟
人 民 陪 审 员	来云泉
人 民 陪 审 员	陈杭静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探
书 记 员	来钟华